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至今，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，根据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财务及经营数据，其与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约定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及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着谨慎性及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考虑，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廖安 _____

2015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常启军 _____

2015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翔 _____

2015 年 11 月 2 日